特殊资格审查资料

按照评审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授权合法人员参与采购全过程；

3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4.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（或以上）资质，同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
5.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（注册建造师）应具备建筑工程二级（或以上）注册建造师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，且无在建工程。